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中秩字第13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王仁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589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仁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模型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2日23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即模型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李武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紀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模型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：其因自他人獲贈該把模型刀，因欲與李武憲分享其喜悅，而在上揭時、地揮舞該把模型刀等語，惟與他人分享獲贈之喜悅，亦無將該把模型刀攜帶至公共場合之必要，是其所稱顯非攜帶該把模型刀至公共場合揮舞之正當理由；又

01 扣案之模型刀為金屬製品，全長約26公分，質地堅硬，刀鋒
02 尖銳，如持以朝人揮砍，顯有傷害人之身體或生命之虞，並
03 生危害於社會秩序，自具有殺傷力甚明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
04 理由攜帶模型刀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05 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06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無不良素行，其違
07 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
08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模型刀1
09 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
10 其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
11 沒入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3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蔡 汎 沂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
19 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錢 燕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24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25 鍰：

26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7 品者。